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5-038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 201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5 年 7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以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015 年 7 月 2 日收盘价 15.17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 1.517 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如果按 15.17 元/股计算，预计可回购 1,0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

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5 年 9 月 6 日，每日 9：30—11：00、13：0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28 号

联系人：邹克雷、包燕

邮政编码：215122

联系电话：0512-62741520

传真号码：0512-62860300

3、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